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1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4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协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以下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300,000	26.66%
2	徐惠工	34,650,000	5.01%
3	方威	31,350,000	4.5%
4	常州阳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86,364	2.93%
5	刘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367	1.4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63,116	1.29%
7	新余齐子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4,901	1.25%
8	杭州木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668	1.13%
9	张亚	7,363,020	1.06%
10	林加固	5,860,000	0.8%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23日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200,000 26.66%

2 徐惠工 34,650,000 5.01%

3 方威 31,350,000 4.5%

4 常州阳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309,265 3.08%

5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367 1.4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63,116 1.29%

7 新余齐子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4,901 1.25%

8 杭州木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668 1.13%

9 张亚 7,363,020 1.06%

10 林加固 5,860,000 0.8%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方大化 公告编号:2018-012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2018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账户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

7. 对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一)会议议程: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工作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2018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账户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

7. 对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工作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2018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账户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

7. 对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2018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006《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007《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公公告。

(四)投票权数: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需要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

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巨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7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分三次(每次250万

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2

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

月25日、2019年10月1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股份占巨圣投资持股总数的8.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

本次质押是对巨圣投资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

的2763万股、29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创力

集团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创力集团关于第二

大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截至目前,巨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85,442,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

本次质押完成后,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2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51%,占公

司总股本的11.34%。

本次质押的目的为巨圣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巨圣

投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有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巨圣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

现平仓风险,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上海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

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花王集团于2017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于2017年8月25日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29,89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

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公告编号:2017-036,2017-088)。

近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质押

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

手续已办理完毕。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